**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育学院**

**关于开展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工作的通知**

院教[2018]01号

 根据学校下发的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关于开展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学院将对2014级本科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检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测软件

检测软件：中国知网“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”。

教师与学生登陆入口：<http://bnuz.check.cnki.net/user/>

二、系统使用方法

学生：学生登录的账号、密码均为“bs+本人学号”；双学位学生账号、密码为“bsjy+本人学号”。上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前请按标准格式命名：“**学号\_姓名\_专业\_题目**”。上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请一定添加指导教师的信息。

指导教师：指导教师登录的账号、密码均由各学院（部）管理员按“用户名不少于6位、密码不少于8位”的方式分配。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上传检测后，指导教师可登录系统查看、审阅所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情况，并可给出评语，审阅后点击选择“通过”、“不通过，建议修改”、“不通过”中的任一选项。

**提示1：**请各位使用者登录系统后及时修改密码，以免造成不良后果。

**提示2：**毕业论文检测上传正文部分（不包括目录、附录等）。

三、检测时间

学校设定每位学生的检测权限原则上为两次，首次检测时间为3月20日至27日，学生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修改。第二次检测为**正式检测**，时间为3月28日至4月1日，**第二次检测结果将作为学生能否参加答辩的依据。**

1、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在30%以下（包含30%）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视为通过检测，可参加答辩。

2、文字复制比大于等于30%、小于50%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疑似有抄袭行为，由指导教师进一步认定，要求学生进行修改并进行第三次检测。取消第一次答辩资格，只能参加第二次答辩，最高分为60分。第三次检测后复制比仍大于30%的毕业论文，则取消该生本次毕业论文答辩资格，该生毕业论文必须重新撰写，并延期答辩。

3、文字复制比大于等于50%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由学院（部）组织专家进行认定能否参加第二次答辩。

教育学院

2018年3月15日